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8〕59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转发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 2018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18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2017年工作经验和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实施

根据省中医药局统一安排和部署，我局负责本市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2018年5月26日组织报名复审合格人员参加临床实际本领考核，2018年6月16日组织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人员参加综合理论测试；传统医学师承考核：2018年6月30日组织报名复审合格人员参加临床实践技能考核，2018年7月7日组织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人员参加综合理论测试；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二、加强宣传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在单位（辖区）内做好宣传告知，及时把《通知》精神和内容传达给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

人员，并做好《通知》解释工作。各单位（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尤其要加强辖区内行政社区（村）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告知与解释工作。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及初审时间

2018年2月23日至3月31日，报名条件详见《通知》第二点要求。

（二）提交材料（一式一份）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1）；

（2）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验明原件）；

（3）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照片用双面胶贴在身份证复印件页，分别用于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准考证、综合理论测试准考证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出师证书》的制作）；

（4）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验明原件），或者核准执业的主管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5）经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6）跟师学习材料及考勤记录等。

2.确有专长考核

（1）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2）；

（2）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证明资料表（附件3）；

（3）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验明原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

（4）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照片用双面胶贴在身份证复印件页，分别用于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准考证、综合理论测试准考证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制作）；

(5) 申请人所在地居(村)委会或由医疗机构出具,经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的证明其技术实践年限的材料(附件4);

(6) 两名以上中医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附件5)及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验证原件,加盖与原件相符公章)。

(三) 初审负责单位

1.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公立医院、社区、行政社区(村)及社会办门诊部、诊所、卫生站、医务室及卫生所等医疗机构报名人员材料初审工作。

2. 市属公立医院及市直属部门负责本单位报名人员材料的初审工作。

(四) 报送要求

初审负责单位负责装订整理好本单位(辖区)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并登记填写《东莞市确有专长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附件6),于2018年4月1日前将本单位(辖区)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及附件6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我局中医科,附件6电子版发送至 dgzhongyike@163.com。

四、报名材料复审

我局中医科于2018年4月2日至4月16日对各初审负责单位报送的报名材料进行验证复核,并于4月21日前把通过复审的人员名单反馈至各初审负责单位。

五、其他事项

请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市属公立医院、市直属部门于2018年3月5日前将本单位负责2018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联系人名单(附件7)电子版发送至我局中

医科邮箱：dgzhongyike@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于提交报名初审材料时一同报送至局中医科。

联系人：欧阳文杰，电话：23281066，23280316（传真）

电子邮箱：dgzhongyike@163.com。

- 附件：
-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 2.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 3.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证明资料表
 - 4.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诊疗技术年限证明
 - 5.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材料
 - 6.东莞市传统医学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表
 - 7.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联系人名单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